

臺北市立內湖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主管高級中等學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經費及進用訓練考核作業要點。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3 月 31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45700681 號函。
- 四、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7 月 4 日北市教特字第 11430791931 號函、北市教特字第 11430791932 號函及北市教特字第 11430847672 號函。

貳、報名資格：

- 一、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且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 2 條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資格。
 - (二) 三年內（自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曾受聘擔任學生助理員、教師助理員之服務時數，已累計達 800 小時以上之人員。
- 二、具有臺北市特殊教育助理員職前訓練證明（36 小時培訓成績及格）者尤佳。
- 三、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各條款規定不得進用為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情事者。

參、簡章公告：

- 一、公告時間：自 114 年 8 月 6 日（星期三）起至錄取人員報到止。
- 二、簡章與報名表請至臺北市立內湖國民中學網站自行下載，並使用 A4 紙張直式列印、裝訂。

肆、甄選名額：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1 名。

伍、報名及審查：

- 一、報名方式：
 - (一) 報名時間：自簡章公告日起計。
 - (二) 報名方式：如有意報名，請先傳送下列文件（底線者為必要繳交）至輔導室特教組長聯絡信箱：t618@nhjh.tp.edu.tw
1. 報名表(附件 1) 正本：請黏貼最近 6 個月內拍攝證件照片 1 張（正面半身、

脫帽、二吋大小），生活照恕不受理；照片背後請書寫姓名與身分證字號。

2. 國民身分證影本（影本，並註記「與正本相符」後加蓋私章或親自簽名）。
3. 個人簡要經歷（附件 2）正本。
4. 學歷證件（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影本，並註記「與正本相符」後加蓋私章或親自簽名）。
5. 報名委託書（附件 3）正本，無則免附。
6. 切結書（附件 4）正本。
7. 專業資格證明（以下兩者擇一）：（影本，並註記「與正本相符」後加蓋私章或親自簽名）。
 - (1) 「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 2 條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證照或證明。
 - (2) 檢附 3 年內（自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曾受聘擔任學生助理員、教師助理員已累計達 800 小時之服務證明書（樣張如附件 5）。（影本，並註記「與正本相符」後加蓋私章或親自簽名）
8. 臺北市特殊教育助理員職前訓練證明（36 小時培訓成績及格）影本（並註記「與正本相符」後加蓋私章或親自簽名），無則免附。
9. 應考人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如附件 6，無則免附）。
 - (1) 對象：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其他醫療診斷證明者，證明須於 114 年 8 月 1 日（星期五）尚在有效期間以內。
 - (2) 申請方式：報名時，填妥應考人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附件 6），併同上述資料繳交。
 - (3) 應考人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服務申請，實際提供服務由臺北市內湖國中輔導室特教組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10. 其他相關資格證明（無則免附）。

（三）上述資料如符合本校招考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條件，將於實計收件日起 3 至 5 日內，由輔導室特教組電話方式聯繫，通知甄選面試時間。

陸、甄選面試

一、甄選時間：應考人寄送報名資料後，將於實計收件日起 3 至 5 日內，由輔導室特教組電話方式聯繫，通知甄選面試時間。

二、甄選地點：臺北市立內湖國民中學。（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1 號）

三、甄選方式：

（一）由面試委員提問，就「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相關經驗（含模擬情境說明）」（40%）、「對身心障礙學生服務之態度及熱誠」（30%）、「瞭解身心障礙學生特質及特教專業知識與素養」（30%）等三方面進行評估。

（二）面試滿分為 100 分，甄選成績為各面試委員評分加總後之平均分數，甄選結果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未滿 80 分者不予錄取。（成績計算取至小數點以下第 4 位，小數點以下第 5 位無條件捨去。）

（三）甄選成績分數相同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

1. 依「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相關經驗（含模擬情境說明）」、「對身心障礙學生服務之態度及熱誠」、「瞭解身心障礙學生特質及特教專業知識與素養」之順序，依序高分者優先錄取。
2. 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具「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 2 條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證照或證明者，優先錄取。
3. 如前述條件仍相同時，則由本甄選會抽籤決定之

四、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請親自參加面試，攜帶雙證件正本（國民身分證及其他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健保卡、駕照、護照等）現場查驗身分，不得冒名頂替。
- （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未參加面試、證件繳驗不合格者，均以棄權論，不予保留應考資。

五、成績公告與簽約：

（一）自面試日起 3 日內公告於本校校網，並請留意輔導室特教組之電話聯繫，以利完成簽約事宜。

（二）簽約作業：

1. 日期：依輔導室特教組電話聯繫之簽約日期與時間為主。。
2. 錄取人員請依通知，攜帶本人身分證件、學歷證件、專業資格證明、3 個月內（114 年 4 月 30 日以後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三個月內體檢合格證明（含胸部 X 光、A 型肝炎、傷寒等健檢項目），以上均應為正本，前往錄取學校查驗相關證件正本，辦理簽約及應聘相關手續，自實際報到與簽約日起算聘期。

3. 錄取人員，經通知後未依規定時間簽約應聘、證件查驗不合格、健康檢查不合格者，均以棄權論，不予保留錄取資格，所遺缺額，將另行通知候用者依序遞補。如已進用者，予以解聘解約，並追繳已領之薪資。

捌、工作內容與待遇

一、月薪制學生助理員之教育訓練規定如下：

- (一) 職前訓練：進用前或進用後 3 個月內，接受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或學校（幼兒園）辦理之 36 小時以上職前訓練。
- (二) 在職教育訓練：每年應接受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或學校（幼兒園）辦理 24 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
- (三) 前述之訓練課程以案例及實作為主，並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及兒少保護等相關知能課程 3 小時以上。

二、月薪制學生助理員工作內容（如附件 8）：

- (一) 在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督導下，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在學校、幼兒園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支持性服務。
- (二) 寒暑假期間應配合參加本局或學校（幼兒園）規劃之教育訓練及寒暑假課後照顧班服務，其他時間則應返回進用單位指定之上班地點，協助辦理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 (三) 如有未盡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月薪制學生助理員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簽訂契約，工作期間自起聘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採一年一聘。若該校（園）服務學生仍有需求及障礙程度符合規定，且該員服務績效良好，進用學校得予續聘，仍以一年一聘為原則。

四、月薪制學生助理員解聘（僱）規定：

- (一) 月薪制學生助理員聘約期間，如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14 條至第 23 條各條款規定情形，應予解聘（僱），並依法規規定認定終身或一定期間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 (二) 本辦法第 16 條第 1 款有關「工作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規定，指違反本辦法第 10 條、第 11 條第 3 款、「臺北市 114 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員工作守則」（附件 11）、雙方契約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各校（園）時薪制特教助理員實施計畫內有關臺北市特教助理員工作職責內容等情形，有具體事實者。

五、若於聘約期間，月薪制學生助理員原服務之學生轉學或無服務需求者，該員應接受臺北市
政府教育局調派至適當學校（幼兒園），不同意調派者，依勞動基準法辦理。

六、本次甄選進用之月薪制學生助理員，其月薪資為新臺幣 31,725 元，另年終工作獎金及考
核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主管高級中等學校特教學生助
理人員經費及進用訓練考核作業要點」辦理。

七、月薪制學生助理員任職期間之服務內容、薪資、待遇、考核、休假、教育訓練及權利義務
等相關事宜，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
辦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主管高級中等學校特教學生
助理人員經費及進用訓練考核作業要點」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九、附則

一、參加本甄選如有資格不符、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考試舞弊、無法具備合格契約進用資格者
或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規定
不得進用為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各條款情事者，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應考資格；於各甄
選階段時發現者，不得應試；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於錄取名單公
告後發現者，撤銷錄取資格；已進用者，予以解約，並追繳已領之薪資；並由應考人自負
相關法律責任。

二、諮詢電話：臺北市立內湖國民中學，電話 02-27900843 轉分機289。

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
人員進用辦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經費及進用訓練考核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四、本案進用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係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
及主管高級中等學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經費及進用訓練考核作業要點之補助計畫執行，倘
中央停止補助，將配合檢討減列本案臨時人力，並得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各校
(園)時薪制特教助理員實施計畫」，媒合轉任學校或幼兒園之時薪制特教助理人員。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或有補充及修正事
項，將於臺北市立內湖國民中學網站公告，公告網址：<https://www.nhjh.tp.edu.tw>